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鄉清字第 10300012094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金鄉清字第 10800017030 號函修訂

- 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徵收作業,反映垃圾處理成本並維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66條 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臺東縣金峰鄉轄內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應依臺東縣政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000297 號 函公告,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略以:二、自 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 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略:1,128 元(每戶每月 94 元)
 - (二)前項應收費家戶,由本所於每年度開徵前,依戶政機關之戶政 資料,與自來水公司之用水戶資料比對確認後,建立徵收清冊, 據以辦理開徵。

前項應收費家戶,如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特殊情形,應依臺東縣政府之規定於年度申請時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據以辦理減徵或免徵作業。

-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費義務人為該戶戶長。
- 五、 繳費義務人如有下列形之一者,得予免徵清除處理費。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環衛字第 1006103859 號函核定, 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廢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特殊情形』之得 以免徵之類型:

- (一)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低收入戶,請本所社會課提供 年度審查通過之清冊。
- (二)自行妥善處理垃圾車無法抵達且(或)民眾已依法妥善處理垃圾者。

- (三)無人居住或不堪居住:一址一戶情況下,實際無人居住或確實已 無居住之可能情形者。
- (四)同址多戶中籍在人不在:同址多戶中設籍但人未長期居住於此、 無人居住(空戶)或房屋不堪使用。
- (五)其他:有其他特殊情形原因者(如營運中掩埋場或垃圾場轉運站週 遭居民)函報縣政府核定同意免徵者。

申請及查核:依臺東縣政府函示辦理。

每年更新彙整成冊函報請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

- 六、 徵收各年度之清除處理費及辦理減徵或免徵作業,請各村辦公處村長、 村幹事協助查核及說明等事項。
- 七、 清潔規費管理系統應詳實登錄轄內家戶收費資料,建立年度徵收檔案 (含減徵及免徵),並列入移交。
- 八、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 定辦理並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至公庫繳納。
- 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通知繳費,繳納期間自當 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計一個月;繳納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辦理催繳 並取證,其未於繳納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 規定,移送該管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 十、 繳費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掣給之執行憑證應設置登記簿,並依「臺東縣縣庫規則」規定於代理鄉鎮市庫開立保管品專戶存放,同時通知主計單位作相關帳務處理。

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應至少每半年清查繳費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並 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 本要點經陳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